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无法如期进场，公司审计进度受到影响，且由于相关的询证函回函延迟，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确定。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内部：加快完善年度报告等各项公告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起草工作；外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函证回函等工作。审计机构预计财务报告审计的完成时间为 6 月 30 日。公司将继续全力与各方协调配合，全力推进年报工作的完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

在被暂停转让、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特此公告。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